

ICU更衣室改造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5793425XM202419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慕翔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慕翔装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慕翔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慕翔装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ICU更衣室改造项目	-	-	品牌:	1	项	23000.00	2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元整						

注：本次维修属于包干价，包干总价为：23000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万叁仟元整）；该合同总价包括：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1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2、施工期限：合同签订完毕后15天内。

三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维修项目工程总价款为23000.00元(大写：贰万叁仟元整)；若本项目需竣工决算的，以最终决算价格为支付依据。

2、支付方式

-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；
- 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%，剩余工程结算价款的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壹年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；

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，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由甲方财务审核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名称：阿克苏慕翔装修有限公司

账户：10830029504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支行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在乙方施工前，负责清除施工现场的障碍物，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- 2、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守消防、环保、保安、物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和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安全施工，按时保质完成安装维修服务。
- 4、乙方必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安全施工，杜绝重大伤亡事故，避免轻伤事故发生，如果发生人员安全意外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必须保证质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，并提供各材料有关品质证明书、合格证、说明书相关资料文件等。
- 6、所有施工中应视操作和检修方便的原则确定，施工中做好防锈处理。

五、质保期

- 1、质保期为壹年，从本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- 2、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小时内，应无条件予以维修，无法维修应及时更换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、维修，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，超过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- 1、验收时如发现所维修质量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，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针对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整改，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维修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；或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导致甲方另行完成维修的相应损失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。
- 2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（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、甲方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，符合施工方案所列施工质量要求），因乙方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或提请验收的，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乙方未按约完工的，每延误一日，按工程约定总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过15日，并由乙方按本工程价款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由于乙方原因，本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返工后经验收或备案抽查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交通食宿费等合理费用。
- 3、因维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- 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各方确认：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，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/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；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之日通知对方，未通知的，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。
- 4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 17590682912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30029504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